

协议编号: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协议

项目名称:

委托方: 甘肃鑫脉黄金有限公司

邮寄地址: 甘南州玛曲县尼玛镇秀玛村

传真: 0941-6151221

联系电话: 19994155589

开户银行: 农行玛曲县支行营业室

帐号: 27-384001040002671

税号: 91623025762361080E

承包方: 甘肃科隆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邮寄地址: 甘肃省兰州市安宁区阳光怡园5号楼二单元1204室

电话:

开户银行: 甘肃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白银北京路支行

帐号: 662209073288900010

税号: 91620400MA71XH39X9

邮政编码: 730050

签订时间: 2020年9月25日

签订地点: 玛曲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协议

(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利用、处置)

甲方（产废单位）：甘肃鑫脉黄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处置单位）：甘肃科隆环保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1. 签订背景及目的：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方在生产过程中所产生的危险废物，连同包装物必须依照国家相关规定进行处置。

据此，乙方作为甘肃省白银地区辖区内，具有法定储存危险废物质质的专业从事危险废物储存及其处置的机构，受甲方委托依法合理处置甲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

依据《甘肃省危险废物管理办法》等文件指示要求。为保护环境、减少污染，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发展，使废物能够有效循环、再次利用。经双方友好协商，特签订此协议。

2. 处置危废种类及数量：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编号	危废类别代码	形态	数量/吨/只	现场包装技术要求
1	废矿物油	HW08	900-249-08	液态	按实际产生 量上缴	桶装
2	废包装物	HW49	900-041-49	固态		

3	废乳化液	HW09	900-007-09	液态		桶装
---	------	------	------------	----	--	----

3. 甲乙双方权利义务：

3.1 甲方权利义务：

- (1) 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连同包装物委托危险废物运输方交由乙方处理，不得自行处理或者转交由第三方进行处理；
- (2) 同类别危废的包装标识应符合国家对危废处置包装有关技术规范的要求；
- (3) 危险废物应集中存放于危废贮存仓库，运输方进入辖区运输时，依照辖区相关管理规定提供通行便利，并提供辖区内可支配相应设备支持；
- (4) 相关部门工作人员对装车作业及运输方转移过程进行全程督导；
- (5) 保证提供给乙方的危险废物不出现下列异常情况：
 - a. 危废种类未列入本协议的危险废物；
 - b. 同类别危废标识不规范、包装破损或密封不严的危险废物；
 - c. 两类、不相容或相互反应危险废物严禁混合装入同一容器；
 - d. 处置运输前七个工作日通知运输方，确定处置运输具体的时间；
- (6) 必须按实际情况在《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填写内容，向乙方规范转交危险废物，避免危险废物跑冒滴漏等二次污染；

3.2 乙方权利义务：

- (1) 提供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税务登记证、资质许可证及相关证照；
- (2) 转运时，确保相关工作人员在甲方辖区内遵守甲方辖区相关管理规定，接受甲方督导，服从甲方工作人员安排，违反甲方辖区相关管理规定的，依照甲方规定条款对违规人员、行为进行管理、考核、处罚；

- (3) 按《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填写内容，从甲方规范转接危险废物；
- (4) 转运危险废物顺利到达处置（接受）单位后，接收单位接收人应向甲方危险废物主管人员进行告知。
- (5) 必须在甲方办理的“危险废物转移联单”上清楚填写废物接收单位填写内容，在“废物接收单位盖章”处加盖公章，并对所填内容真实性、准确性负责。
- (6) 向乙方提供内容真实的联单，并依照地方危废管理部门要求，保留并转交联单相应单联；

4. 计重方式及收费标准：

4.1 危险废物的计重按下列(1)方式进行：

- (1) 在甲方厂区内地磅过磅称重后计重；
- (2) 若不采用地磅称重，由甲乙双方人员共同在场情况下对转运危废进行计重，并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 (3) 废矿物油按桶（200公斤含桶）为计价单位计重；
废包装物按只为计价单位计重；
废乳化液按桶（200公斤含桶）为计价单位计重；

4.2 收费标准：

- (1) 甲方将产生的废矿物油交由乙方处理，乙方以含税价3500元/吨，（不足1吨按1吨核算）税率6%的方式进行无害化处理。
- (2) 甲方将产生的废包装物交由乙方处理，乙方以含税价\元/吨，（不足1吨按1吨核算）税率6%的方式进行无害化处理。
- (3) 甲方将产生的废乳化液交由乙方处理，乙方以含税价\元/吨，（不足1吨按1吨核算）税率6%的方式进行无害化处理。
- (4) 双方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费用，乙方完成

转移后 5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开具处置费发票及转移联单。

5. 违约责任:

5.1 协议双方中一方违反本协议的规定, 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停止并纠正违约行为;

5.2 协议签订后甲方不得随意撤销或者解除协议, 如因此给乙方造成损失的, 应赔偿由此造成的直接及间接经济损失。

6. 协议争议:

协议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 由双方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 若双方未达成一致, 可以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7. 协议生效:

7.1 本协议一式叁份, 甲方持贰份, 乙方持壹份。协议自双方签订之日起产生法律效力。

7.2 本协议有效期: 自协议生效之日起到本协议项下权利义务履行完毕之日止。

7.3 本协议正文均系打印文字, 每页均以双方人员进行页签或以双方印章加盖骑缝章的方式进行确认, 一方放弃前述确认方式的, 视同认可并接受对方的确认, 双方若因所执协议文本不同发生争议, 则以被对方确认的协议文本为准。

8. 协议期限:

本协议有效期壹年。自 2020 年 9 月 26 日至 2021 年 9 月 25 日止。

(以下无正文)

<p>委托方:</p> <p> (印章)</p> <p>委托方代表: _____</p> <p>联系方式: 1999415529</p>	<p>承包方:</p> <p>_____ (印章)</p> <p>承包方代表: _____</p> <p>联系方式: _____</p>
---	--

脉黄金